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 紀 錄

時間：103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 AD4006 會議室

主席：吳行政副校長濟華

記錄：郭玉雲

出席人員：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、洪學務長瑞兒(鄺副學務長獻榮代)、  
黃總務長義佑、李處長錫智、黃處長北豪(陳秘書水成代)、  
李中心主任美文(李組長怡賡代)、黃中心主任義佑、黃主任  
珊瑜、傅主任素瑛

列席人員：陳組長碧珍、袁秘書世禮、吳組長鴻欽、宋組員德喜、葉  
助教麗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  
項執行情形。 .....第 2 頁

參、討論事項

## 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  
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 .....第 1-1 頁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條文如下：

(一)第 3 點：

1. 第 1 項：建議納入大學學歷，參考民間單位用人情況，  
各職級之資格條件修正如下，並配合修正附表 1 之薪資

支給標準：

資深專業經理：博士 6 年/碩士 10 年/大學 12 年。

專業經理：博士 4 年/碩士 8 年/大學 10 年。

專業副理：博士 2 年/碩士 6 年/大學 8 年。

2. 第 2 項刪除。

(二) 第 5 點：

1. 第 2 項：刪除『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外，一律以「專業副理」職稱進用，並』等文字，授權由各用人單位衡酌受僱人之資歷及條件辦理。

2. 第 3 項：專案獎勵之規定移列第 8 點。

(三) 第 6 點：調整為第 7 點，並刪除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」等文字。

(四) 第 7 點：調整為第 6 點。

(五) 第 8 點績效考核方式：

1. 平時考核部分，考列優等者在同一職級範圍內亦不調整薪資，以免與專案獎金重覆採計。

2. 專案獎金審核機制修正為提送「本校約用行政人員成績考核審查小組」辦理複評。

3. 專案經理之激勵方式，得整體配套考量規劃不同方案供參考：如平時考核結果得比照產學營運中心獎勵方式，依考核結果核可平時考核獎金；年終考績增列特優等級，得一次晉 2 至 3 級。

(六) 第 10 點：修正為：「...，如有違反情節重大者，得隨時予以解聘。」。

(七) 第 14 點：刪除「書」文字。

(八) 第 20 點：行政程序增列文字，修正為：「...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修正附表如下：

(一)附表二、三、四：增列「評核日期」、「職稱」及「自評簽名」欄；附表二、三評核項目增列權重（權重比例由各評分單位自訂）及「評分欄」。

(二)附表三：增列「本期績效指標」欄位。

(三)附表四：評核項目之「績效目標達成率（40%）及績效目標困難度（20%）」，調整為「績效目標達成率（50%）及「績效目標困難度（10%）」。

三、請提案單位彙整各方意見修正及潤飾文字，續提學術協調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 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推動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 .....第 2-1 頁

決議：

一、討論內容供參考：

(一)建議將第 3、4、5 點整併，使其參加對象、申請程序與補助費用之相關規定更為清楚。

(二)第 7 點第 1 款：刪除「公文簽擬、」等文字。

二、本案為推動方案規劃，惟其中所界定補助對象依據法規限定補助範圍，恐造成爭議。因今年剛辦理完成教職員工健康檢查，下次辦理時程為兩年後，這段期間相關法令規定亦可能有些變動，爰本案先行緩議，於下次辦理健康檢查前再提出規劃方案。另為回應 102.12.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，請提案單位就本次會議各主管所提意見，提交研析報告，由副校長與主任秘書向校長說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**【第 1 案】**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友配置及人力精簡要點」，並廢止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工友配置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單位工友人力精簡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 .....第 3-1 頁

決議：本案撤案，緩議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30 分）。